

臺北國際航空站設置無人機防制系統相關驗收測試規範未盡周妥，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下稱臺北站）為有效防制遙控無人機入侵機場，維持空域秩序及飛航安全，辦理「無人機防制建置試辦計畫」，建構偵測及反制無人機入侵機場機制，經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查核發現，驗收測試規範未臻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臺北站已修正松山機場無人機防禦系統維護保修階段驗收測試評分表，增訂驗測項目，提升系統防制效能。

審計處指出，據臺北站統計，108 至 111 年度該站遭無人機入侵機場影響班機起降計 7 次，影響航班 46 架次，影響旅客達 4,872 人次。為有效防制無人機入侵機場，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辦理該項試辦計畫勞務採購案，規劃以中科院研製之無人機防禦系統，結合被動偵測系統、光電影像追蹤辨識、射頻干擾、干擾槍、車載光電干擾及系統操控臺等方式，進行無人機偵測及干擾反制。

然而，審計處於 111 年 11 月查核發現，無人機防制系統驗測項目及評分標準未盡周妥，無法確保系統驗測合格後具同時偵測並定位多架無人機之性能，相較鄰近國家包括新加坡、越南、泰國均可同時偵測辨識及接管上百架次無人機，上述驗測標準顯有偏低，審計處遂於 112

松山機場無人機防禦系統
維護保修階段驗收測試評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項次	驗測項目	測試結果	評分	無
5	合約防禦範圍內是否能偵測到__架遙控無人機(10 分) (不同位置最多 5 架)	☐ 可偵測__架機種： _____ _____ _____	由航空站選擇同時飛行架數如：2 架，偵測 1 架 5 分，依此類推。	

(整理自臺北站提供資料)

年 1 月函請民航局督促臺北站妥為修訂驗測規範。

審計處表示，經 112 年 9 月追蹤改善情形，臺北站已於 112 年 2 月修正松山機場無人機防禦系統維護保修階段驗收測試評分表，增訂合約防禦範圍內是否能偵測到同時飛行之遙控無人機之驗測項目，以提升系統防制效能。